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內幕消息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二零二一年年報「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展望」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內有關PPP一級土地開發業務(「土地開發」)一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獲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中航國際(福建)實業有限公司(「中航福建」)通知，其已收到高級人民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行政判決書(「行政判決書」)。根據行政判決書，本集團向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的上訴已被駁回。

本公司現正就行政判決書尋求法律意見，倘獲建議將會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已展開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帶領的內部調查，以調查行政判決書延遲送達董事會的原因。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保障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利益。倘事態有進一步進展，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